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本次追加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不涉及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交易额度、资金来源等核心要素的调整；调整后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追加实施主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本次追加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前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铜、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业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追加实施主体的原因及业务概况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监管要求、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性与连续性，公司拟在保留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基础上，追加公司作为商

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调整后，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涉及调整追加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及业务开展授权期限，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交易额度、资金来源等核心要素均与原审批内容一致；调整后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追加实施主体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符合专业交易者相关标准；由本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统一风险敞口归集、保证金管理、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便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实施有效监督。

三、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追加公司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将《关于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追加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调整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调整后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实施主体和业务开展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外，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额度、资金来源等均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开立账户并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追加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不涉及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等核心要素的变化。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